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202）

府法訴字第 098031517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98 年 11 月 16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8303316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次按「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之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著有明文。

二、緣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持分 4051 分之 2835，下稱系爭土地），於 88 年 12 月 30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拍賣，由案外人○○○拍定取得，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系爭土地之應納增值稅共新臺幣 160 萬 7,805 元，並由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在案。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之規定，於 98 年 1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土地增值

稅，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39 號判決略以：「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法律有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申請權人，但依法律之規定，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亦得依法申請；至所謂法律保護之權利，應指法秩序認為應予保護之權利而言，如僅為反射利益或非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即不在保護之內，應無疑義。本件債權人並無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債務人所屬土地增值稅之公法上權利，如仍對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請求，無論以何方式提出，均屬促使稅捐稽徵機關注意而已，該項規定既未賦予債權人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之權利；且縱使符合該規定而得免徵土地增值稅致債務人所有系爭土地拍賣所得價金得使債權人受較多金額之分配，亦僅屬系爭土地免徵增值稅之反射利益即所謂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非法律上之權利或利害關係。」就系爭土地拍賣程序而言，訴願人係居於債權人地位，系爭土地拍定後課徵之土地增值稅，雖影響訴願人債權受分配之金額，惟此僅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非法律上之利益，訴願人縱因系爭稅款之繳納受有經濟上利益之侵害，尚非法律上利益之受害人，自不屬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提起訴願之利害關係人，故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否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訴願人主張依財政部 89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5206 號函釋，債權人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其提起本件訴願於法有據云云，經查財政部前開函釋原文固載以：「說明二……債權人○○○君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查上開經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土地稅法令彙編 92 年版業將說明二刪除，自不得再行援用，據以提起行政爭訟，是訴願人所辯，洵無可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